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39%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9%，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擁有51%及49%。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鑑於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擁有目標公司49%之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因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賣方，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9%，因此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9%。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以現金支付港幣5,400,000元；及
- (2) 將由本公司結付港幣4,600,000元，以促使中國附屬公司A轉讓及賣方接納相關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0,872,000元（而部分代價總額將以轉讓相關應收款項而非現金的方式結付）及相關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以及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原因。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文、豁免及授權；
- (2)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文、豁免及授權；及
- (3)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保證直至完成之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3)項先決條件之達成。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及賣方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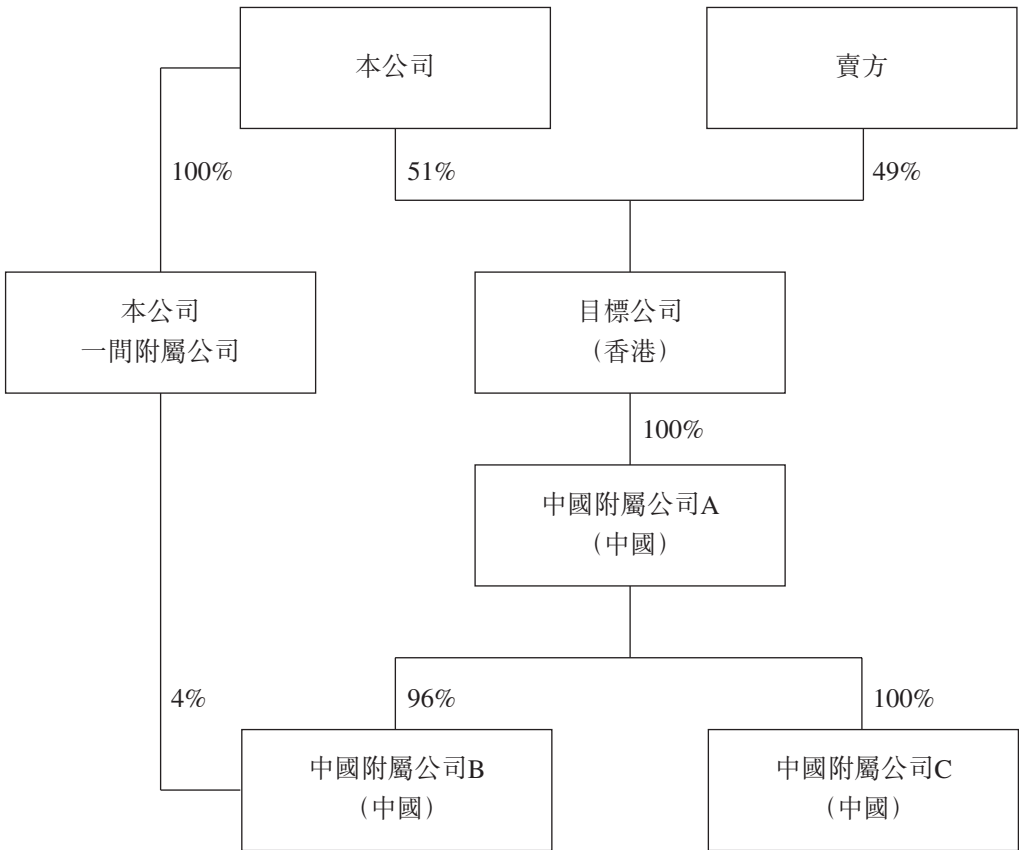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目標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組成架構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A（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B的96%股權及中國附屬公司C的全部註冊資本。中國附屬公司B餘下的4%股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元
營業額	32,111,000	30,869,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92,000	37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99,000	404,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30,055,000元及港幣20,872,000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餘下的10%，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料業務；及(vi)酒精飲料分銷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其中本公司引薦賣方作為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戰略夥伴，以利於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當時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全資擁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本集團獲賣方知會，其有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合併目標公司股權的機遇，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且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即從前瞻性角度審視本集團各業務市場並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以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鑑於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擁有目標公司49%之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因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所列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10,000,000元，為收購事項代價總額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C」	指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應收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轉讓予賣方的中國附屬公司A的若干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7,8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3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之統稱

「賣方」

指 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